



依托土地规模流转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杨松林

黑龙江省海伦市积极探索土地承包权流转的多种途径,利用土地规模经营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有效解决了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的矛盾,加快了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进程,提高了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水平,增加了土地产出效益。

(一)创新模式,实现土地有序流转。一是整体转包模式。对农民的土地,在规范流转秩序的基础上,集中整体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田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实施规模经营。对

机动地、代管地等村管土地进行发包,合理规划,土地集中向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发包,实现规模经营。二是委托经营模式。由农民按其意愿,选择性地将其土地以委托的形式,流转给种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由受让的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经营,在利益机制上实行“保底收益,利益共享”。海伦市长发乡长兴村苍会江规模流转水田1500亩,成为当地的种粮大户,为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提供了平台,扫清了各种障碍。2012年通过农业开发建设了水稻高标准农田项目,极大地提高了该乡水田生产水平,水稻由开发前的亩产510公斤,提高到开发后的

615公斤。三是调整区划模式。在试点乡村尝试开展土地重新区划。坚持农民应得的土地面积不变、地级不变的原则,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通过人口界定和土地调整,将每个村民组的同级土地按外迁户、季节性外出户和常住户三类主体划分为三大块。对外迁户地块,先行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对季节性外出户地块,可通过做工作实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对常住户地块,通过上述土地的流转和规模经营的效益吸引,逐步实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四是合作经营模式。组织引导农户以地块为单位,实行“统种统管分收”、“统种分管分收”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同一

作物的合作经营,在经营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如海伦市长发乡长建村有水田面积2万亩,为了提高水稻生产科技含量,2011年该村由村集体牵头,以水稻种植户为主体,以每垧9000元的价格集中流转土地500亩,通过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建设水稻生产核心区,水稻生产实现了集中购种、集中浸种、集中催芽、集中育秧,省工省时,苗齐苗壮。管护工作由村集体承担,管护经费从浸种、催芽、育秧经营费用中提取。五是农机合作社代理模式。引导农民将土地集中委托给农机合作社规模经营,由其统一“代耕、代播、代管、代收”或“代耕、代播、代管、分收”。利益机制上实行“费用均摊,风险自担”。如2011年建设的海伦市共和米豆轮作农业开发项目,由共和主力农机合作社流转土地2000亩,每垧6000元,建设了高标准温室、大棚生产核心区及玉米种植示范区。温室、大棚生产核心区在玉米移栽后,通过综合利用发展蔬菜、香瓜等经济作物,对外公开发包;农机合作社2012年通过土地流转统一经营土地达4000亩。六是股份合作模式。海北镇农机合作社按照克山县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模式,通过股份量化的方式对合作社进行改制,吸纳83户种田大户带地入社经营土地1.3万亩。

(二)配套跟进,推进土地高效流转。为使土地流转出技术效益、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重点抓了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海伦市把科技园区作为规模流转的有效载体。2012年建设了10个市级精品园区、四条示范带和3100个高产创建示范户,推广应用了大豆大垄双行、大垄玉米双行、水稻一段超早、甜菜纸筒育苗等一批综合高产技术,提高了作物单产和总产。百亩以上流转地块的大豆、玉米单产平均提高了15—30%。水田乡镇全部实现

了大棚育苗,水稻平均亩产增加到1200斤。二是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效改变了耕地分散种植和粗放经营状况。为提高耕作效率,降低单位面积投入成本,加大了农机装备的建设力度。截至目前,全市现有农机作业合作社24个,各类农机具增加到7.5万台(套),其中大型农机具保有量达到600台(套)。2012年,全市秋整地面积积达350万亩,其中,连片深松整地面积积达210万亩。三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增加转出土地农民的收入,鼓励引导农户参与畜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务工经商等多种经营,并为其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等支持和帮助。2012年,全市劳务输出20.1万人,劳务收入17.2亿元,其中常年在外出务工人员占51%以上,城市人口由过去的15万人增加到21万人。畜牧业总产值实现16.9亿元,同比增长19.5%。农户从事养殖、农副产品加工、贩运和劳务输出占总收入的60%以上,流转户收入比单一经营土地增收15%左右。四是发挥合作组织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为752个,发展社员41064户,辐射带动农户44862户。其中,有13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有9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三)引导激励,促进土地加速流转。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吸引客商投资土地规模经营、发展家庭农场、农村劳动力转移、畜牧养殖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吸引外来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土地规模经营,切实调动各方面参与流转、主动流转的积极性。一是金融扶持引导。采取多户联保、工资担保等多种抵押方式,对流转土地从事种植业的,由信用联社、农行和邮政储蓄三家商业银行按照土地流转规模和经营效益,提供不同额度的贷款扶持;对流转出土地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按年末出栏数量及建圈

标准不等,向当地信用社申请大额贷款扶持。2012年全市累计投放专项贷款8000多万元,受益大户1000多个。二是项目投入引导。对从事土地流转的专业经营大户、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优先安排农业综合开发等农业项目,予以资金重点支持。选择在绥北公路沿线上的乐业、海北两个有流转基础、有农机装备、有工作热情的乡(镇)进行整乡(镇)推进土地流转试点,每个乡镇规模流转面积达到50%以上。其中,乐业乡现有耕地面积12万亩,规模流转7万亩,连片500亩以上的达95片;农业综合开发节水增粮项目就优先安排在该乡的乐业和青山村。整地补贴、节水增粮、粮食产能工程等项目优先向规模经营地块摆放。如2011年建设的共和米豆轮作、长发水稻农业开发项目,2012年建设的长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就是在流转土地实现规模经营基础上进行立项的。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或连片规模在500亩以上的种植业项目,享受贴息贷款。在农业开发、标准良田、高产创建、农田水利建设、农机补贴等项目上,对310多个连片规模经营及家庭农场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三是配套政策引导。对流转土地后全家迁入城镇的农户,优先解决户口迁移、培训就业、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实际问题。认真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困难农户优先加入低保。非农户创办家庭农场的享受同样政策,鼓励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创办家庭农场。在优惠政策引导下,全市有近430名非农户规模经营土地20万亩。

2012年,海伦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8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0%,实现土地规模经营面积150万亩。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海伦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责任编辑 刘慧娴